

# 高雄醫學大學行政教師聘任辦法

90.10.16(九十)高醫校法(一)字第0二0號函公布  
97.09.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14 高醫教字第0971104616號函公布  
98.02.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5.22 高醫教字第0981102273號函公布  
102.05.1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06.101 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01 高醫教字第1021102005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聘任行政教師，以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各學院、系、所行政教師由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位學程行政教師由該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合聘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
- 第三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行政教師由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提名，經各學院院長同意後，由各學院彙整，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得聘任行政教師二名，由該中心主任遴選中心專任教師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行政教師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行政教師之名額計算如下：  
一、各學院得聘任行政教師二名。  
二、各學系之行政教師名額以各學系學生總人數計算。各學系學生總人數在二四〇人以下者，得聘一名；二四一至四八〇人者，得聘至二名；四八一至七二〇人者，得聘至三名；七二〇人以上者，得聘至四名。  
三、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聘任行政教師一名。  
四、含有碩博士班之學系(科)得增加聘任行政教師一名。
- 第七條 行政教師得不足額聘任。
- 第八條 行政教師之服務點數每名每週以一點（一小時）計算。
- 第九條 行政教師名單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由各學院彙整，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